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71號

原告 黃聰彥

訴訟代理人 洪嘉君

被告 黃孟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27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9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3日之某時許及同年月25日之某時許，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某甲）之指示，先將其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復於同年6月8日10時59分前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系爭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稱系爭帳戶資料）提供予某甲。又某甲自112年6月7日起，向伊佯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112年6月9日13時14分匯款118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受有118萬元之損害。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屬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行為，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4條及第185條規定，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利息賠償118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
06 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07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0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
09 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於刑案警詢中
10 陳稱綦詳，並有系爭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轉帳紀錄及對話
11 紀錄擷圖等件附於上開刑案警卷內可稽。又被告因幫助犯一
12 般洗錢罪，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833號，從一重
13 依一般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10萬元，罰金如
14 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之事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
15 足憑，並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此外，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16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7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18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
19 實，自堪信為實在。本件被告所為，核屬幫助故意以背於善
20 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應與詐騙集團之成員對原告連
21 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22 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118萬
23 元，於法自屬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
25 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118萬元，及自起訴狀
26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
29 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又本件被告所涉犯之罪名乃係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31 例第2條所定義之詐欺犯罪類型不同，是本件並無詐欺犯罪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第3項之適用，併此敘明。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3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光昌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8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鍾思賢